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8 導覽簡報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建成里、錦村里聯合市民活動中心)案」

決 議：本案請於變更理由補充說明周邊公共設施提供情形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續將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刪除指定用途)(配合「新-機 7」機關用地開發)及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新-機 7」機關用地開發)案」

決 議：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補充後，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內政部同意採個案迅行變更，考量變更合理性、必要性，仍請補充經財政部同意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資料，以及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比例由三分之一調整為二分之一之財務評估等相關規劃內容。
- 二、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刪除原指定應提供地方使用之警察局、消防局及戶政事務所用途，然為維都市計畫原分區使用精神，本案後續如有變更，仍應依規提供一定比例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供地方政府未來規劃使用。

執行情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案單位）刻依前次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及補充規劃內容，俟補正完成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供大同佛道院使用）案」

決 議：本案位於本市市區少數完整之大面積公園兼體育場用地，且變更位置影響該用地完整性，造成公共設施用地整體使用破碎化，考量公共設施用地整體規劃及公共利益、周邊環境交通衝擊、住宅區環境品質影響，應審慎評估零星個案變更對整體空間配置及公共服務機能之影響，請審酌上開意見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大同佛道院（提案單位）刻依前次會議記錄修正計畫書圖，俟補正完成後，再行提會討論。

※以上為第 159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二案：臺中市大甲區 1015-1、1015-2、1016-1、1016-2、1123-1 及 1123-2 地號等 6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案